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孟兴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796号原告冯达裕与被告郭孟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判决：郭孟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冯达裕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（以30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1%自2025年4月11日起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80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郭孟兴负担。案件受理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721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至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4日)

